

#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275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2.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响应文件.....	9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评标.....	13
7.合同授予.....	1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1.付款方式.....	16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3.2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5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35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5
4. 其他.....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一) 投标函.....	38
(二)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	42
注：需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六、施工组织设计.....	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49
九、其他资料.....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委托,就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275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采购项目的预算:42.264681万元

四、工期要求:2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出日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购买:

1、报名方式:现场购买,300元/套,售后不退。

2、报名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止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与金穗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华隆国际7号楼1301室

4、其他有关事项:购买采购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以上证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

权委托书留原件。

八、接收响应性文件时间：2018年8月7日8:30-9:3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九、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506会议室

十、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娄先生 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3-337854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郜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3-6378465

十二、监督部门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工会

联系电话：0373-3383049

2018年7月25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娄先生 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3-33785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3-637846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早于本公告发出日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招标人对问题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84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应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b>以到账时间为准</b>）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递交至以下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用简短文字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内容。</p> <p>账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p> <p>开户行：农业银行新乡汇金支行</p> <p>账 号：16422501040009000</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已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p> <p>另单独准备一份投标供应商开户行许可证和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注：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p> <p>1、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间：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6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7.4	装订及密封要求	装订：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密封：正本、

		副本、电子版U盘1份按文件要求密封。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8月7日9时30分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506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8月7日9时30分前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506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表人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42.264681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8.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8.3	拟派项目经理应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一旦查实有在建工程的，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收取。（不含税）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所踏勘现场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现行定额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和“电子 U 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现场签到后，招标人方能接受其响应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2.1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5.2.2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场者；

5.2.3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字或印章；

5.2.4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5.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2.7 响应文件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2.8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且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5.2.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2.10 投标人之间有明显相互串通投标的；

5.3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 (4) 在近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其他要求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3.2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技术标： <u>3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式	1、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评标基准值=A×50%+B×50% 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2) 技术标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人员分配及实际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3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2-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2-4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2-4 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2-4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2-4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3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根据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是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1-3分）
	9.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1-3分）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根据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1-3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缺项者得0分。		
2.2.3(3) 综合标 (15分)	业绩（4分）	企业业绩：（0-4分）能够提供企业2015年6月1日以来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开标时需提供的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三者缺一不可）
	质量、工期及其它优惠承诺（6分）	1、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0-1分； 2、保证工期的承诺0-1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1分； 4、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评委横向比较后在0-3分之间打分。
	综合评价（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及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5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评标中涉及到业绩原件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均需提供原件。</p>		

## 一、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性文件；
- (2) 按响应性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谈判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要求交纳保证金，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a、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b、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c、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d、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e、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f、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磋商内容：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

### 三、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3.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 专用条款

###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

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付款方式：\_\_\_\_\_。

###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

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收据复印件到甲方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零\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零\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和教研办公楼粉饰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墙面及顶棚 888 涂料; 2、垃圾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12430		
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喷刷涂料部位:墙面 3. 刮腻子要求: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888 仿瓷涂料三遍; 5、基底墙面局部修补	m2	1000		
3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遍 4. 部位:顶棚; 5、基底墙面局部修补	m2	4750		
4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刮腻子遍数: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遍 4. 部位:墙面; 5、基底墙面局部修补	m2	7680		
5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31.9		
6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屋面原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层铲除; 2、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31.9		
7	011504003001	金属暖气罩	1. 成品暖气罩(600*1200)	个	41		
8	011614001001	暖气罩拆除	1、拆除暖气罩; 2、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个	41		
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在现有骨架上安装 9.5mm 厚纸面石膏板, 刷乳胶漆两遍	m2	2		

10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原纸面石膏板拆除	m2	2		
		措施项目					
<b>本页合计</b>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相关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质保期为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质保期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需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依据实际情况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编制内容应响应评标办法技术评审标准；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自有或租赁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自有或租赁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九、其他资料

(可附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似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  
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  
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